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固教体文〔2024〕233号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固始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水平,构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质量有效提升,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培养支撑产业发展、提升竞争力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建设的能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的意见》(豫教职成〔2023〕83号)、《河

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4〕167号）、《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固始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创新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实现生产育人的目标,结合我县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要方式,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践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找准与企业合作的切入点,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形成校企资源互补,按需组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推动校企合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校企合作程序

第二条 (一) 校企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 校企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教学、实训课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三条 审批办法：（一）立项：相关企业向校企合作办申请，办理立项手续。（二）审查：由校企合作办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三）批准：校企合作项目经初审后，提交校党组会审定通过后，由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后方生效。

第三章 合作原则

第四条 服务企业原则。为企业服务是学校的宗旨，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参与企业技术研发，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急企业之所急。

第五条 校企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企业有权优先选拔留用学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学生就业进行部分淘汰。

第六条 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检查考评。

第七条 校企互动原则。“以教学为中心，以企业为重点，以服务换服务”，从而实现双方共赢。企业参与学校人才需求调研、专业开发和培养目标设计、培养方案设计、专业课与实践课教学。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二)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 (三)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导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项目

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生产性基地建设项目的调查与研究；

（二）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和管理学校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工作；

（三）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推动、协调教学各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校级、市级、省级校企合作项目，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工作小组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协调和考核；

（五）每年定期举办校企合作工作洽谈会，组织学校各部门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和实训基地共建协议；

（六）负责校外实训基地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定期形成简报，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条 各校专业部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性，努力挖掘人力资源优势，联系更多更好的企业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要有1—2个实质性工学结合项目，学生较集中的专业可开设多个项目；

(二) 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核，必要时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立项申请，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分管校长代表学校签署后方有效；

(三) 明确约定校企合作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四)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利用学校资源开展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工作。

第五章 校企合作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是学校的一项长期工作，合作方式由各工作小组商定，并报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技术研发项目也可以是以学校名师工作室名义参与企业或其它科研项目，也可以由工作小组单独或综合参与，凡是参与的项目成果作为教师个人工作实绩，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二条 针对各类科研及校企合作开发的产品，若学校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将由学校专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活动。若学校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则由研发方指定并经过需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生产。在此情况下，学校将依法享有产品的利益回报，或有权收取一次性技术转让费用，该费用将用于学校相关事务。

第十三条 对于科学研究过程性资料，学校和个人为了保证校企双方合作利益，一般不能脱离科研合作双方，单独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研发信息和资料，否则将作为违约记录，并将附带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个人非职务成果资源材料享有成果宣传引用的权力，学校对个人职务成果资源材料享有处置推广的权力，并将科技资源共享材料归学校档案室保存（根据材料重要性决定），一般资料将作每年的成果汇总（按专业部和学校级别）存档。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合作双方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各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各校应及时存档备案登记。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的部门或个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中职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就业、招生、科研、技术服务、培训、专业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